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光环新网多功能厅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航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4 人，代表股份 404,625,0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3,283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41,341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41,341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41,341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8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	总表决情况	402,093,756	99.3744%	2,214,008	0.5472%	317,300	0.078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	38,810,099	93.8771%	2,214,008	5.3554%	317,300	0.7675%	0	

	度的议 案》	决情况								
2.00	《关于 新增对 外担保 额度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00,96 2,556	99.094 8%	3,318, 708	0.8202 %	343,80 0	0.0850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7,678 ,899	91.140 8%	3,318, 708	8.0276 %	343,80 0	0.8316 %	0	

1、提案1.00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提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王秀淼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2日